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Huarong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9)

選舉王利華先生為執行董事
選舉李毅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選舉馬忠富先生為股東代表監事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10月31日(星期一)下午兩時半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8號1221報告廳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知載於本通函第8至10頁。

如閣下擬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將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如閣下擬親自或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將隨附的回條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2016年10月11日(星期二)或之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6年9月14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序言.....	2
臨時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	3
臨時股東大會.....	3
推薦意見.....	4
責任聲明.....	4
附錄一—臨時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	5
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不時修訂的本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長」	指	本公司董事長
「本公司」或「我們」	指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6年10月31日(星期一)下午兩時半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8號1221報告廳舉行的2016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交易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份持有人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Huarong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9)

執行董事：
賴小民先生(董事長)
柯卡生先生(總裁)

註冊地址：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金融大街8號

非執行董事：
王克悅先生(副董事長)
田玉明先生
王聰女士
戴利佳女士
王思東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18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逢明先生
吳曉求先生
謝孝衍先生
劉駿民先生

2016年9月14日

致股東：

敬啟者：

選舉王利華先生為執行董事
選舉李毅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選舉馬忠富先生為股東代表監事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1. 序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提議的決議案的資料，使閣下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2. 臨時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

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供股東審議並批准的決議案為：(a)選舉王利華先生為執行董事；(b)選舉李毅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c)選舉馬忠富先生為股東代表監事。(a)至(c)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臨時股東大會需要處理的事務詳列於本通函第8至第10頁的臨時股東大會通知內。為了使閣下對提呈臨時股東大會的決議案有進一步的了解，及能夠在掌握足夠及必須的資料的情況下做出決定，我們在本通函內提供了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事項的詳盡資料(見附錄一)。

3.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定於2016年10月31日(星期一)下午兩時半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8號1221報告廳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就審議並批准(如被認為合適)列於本通函第8至第10頁的臨時股東大會通知內的決議案之目的，決議案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

為了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6年10月1日(星期六)至2016年10月31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16年9月30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半或之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凡於2016年9月30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

是次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代理人委任表格和回條隨附於本通函，並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擬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務請填妥代理人委任表格，並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擬親身或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務請填妥回條，並於2016年10月11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臨時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董事會函件

4.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在臨時股東大會通知載列供股東審議並批准的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5.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的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之資料並無遺漏任何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的事實。

承董事會命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賴小民
董事長

一、審議並批准選舉王利華先生為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於2016年9月9日刊發的關於(其中包括)建議委任董事的公告。董事會於2016年9月9日舉行的第一屆董事會第三十七次會議審議通過建議委任王利華先生為執行董事的議案,現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王利華先生的簡歷如下:

王利華先生,1964年5月出生,52歲,2012年10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於2015年5月獲本公司評為高級經濟師。王利華先生於1985年7月在江西省湖口縣張青鄉財政所參加工作;1987年12月至1989年9月任江西省湖口縣財政局幹部;1992年7月至1994年9月任海南中合實業有限公司財務經理;1997年8月至2012年9月歷任財政部國債司幹部、國債金融司主任科員、金融司綜合處副處長、金融司金融二處副處長、金融司金融二處處長、金融司副司長級幹部。王利華先生於2012年10月加入本公司,擔任副總裁至今。王利華先生於1985年7月畢業於江西農業大學林學專業,獲得農學學士學位,於1992年7月及1997年7月畢業於財政部財政科學研究所財政學專業,分別獲得經濟學碩士學位及經濟學博士學位,於2005年10月至2008年1月在北京大學應用經濟學學科從事博士後研究工作。

除以上所披露外,王利華先生確認:(i)與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關聯關係;(ii)沒有持有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iii)沒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以披露的資料,沒有且過去亦未曾參與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以披露的事項;(iv)在過去三年中未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未在本集團成員中擔任其他職務;(v)沒有其他須提呈股東注意的事宜。

如王利華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其委任自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獲得中國銀監會對其任職資格核准(以二者較晚者為準)起生效且任期將至下一屆董事會選舉產生時止。作為執行董事,王利華先生的薪酬情況按照有關規定執行,薪酬方案按有關程序審議後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並執行。董事的具體薪酬可參考本公司年報。

二、審議並批准選舉李毅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於2016年9月9日刊發的關於(其中包括)建議委任董事的公告。董事會於2016年9月9日舉行的第一屆董事會第三十七次會議審議通過建議委任李毅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的議案,現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李毅先生的簡歷如下:

李毅先生,1959年9月出生,57歲。李毅先生於1978年4月參加工作;於1985年6月至1992年5月歷任財政部機關黨委宣傳處幹部、科員、副主任科員;1992年5月至1996年11月任財政部稅政司主任科員;1996年11月至1997年9月任財政部稅政司關稅處助理調研員;1997年9月至1998年2月任財政部稅政司關稅處副處長;1998年3月至2000年2月在湖南省新化縣扶貧掛職任副縣長(其間:1998年9月至2000年7月湖南師範大學經濟與管理學院在職研究生);2000年2月至2000年6月任財政部稅制稅則司農業稅處副處長;2000年6月至2006年8月任財政部稅政司農業稅處副處長;2006年9月至2014年8月任財政部稅政司司秘書(正處長級);2014年8月至今任財政部信息網絡中心副主任(副司長級)。

除以上所披露外,李毅先生確認:(i)與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關聯關係;(ii)沒有持有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iii)沒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以披露的資料,沒有且過去亦未曾參與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以披露的事項;(iv)在過去三年中未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未在本集團成員中擔任其他職務;(v)沒有其他須提呈股東注意的事宜。

如李毅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其委任自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獲得中國銀監會對其任職資格核准(以二者較晚者為準)起生效且任期將至下一屆董事會選舉產生時止。李毅先生於任職期間不在本公司領取任何薪酬。董事的具體薪酬可參考本公司年報。

三、審議並批准選舉馬忠富先生為股東代表監事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監事會提名馬忠富先生擔任股東代表監事。馬忠富先生的基本情況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關於監事任職資格的規定。

馬忠富先生的簡歷如下：

馬忠富先生，1966年12月出生，49歲，2016年4月起擔任本公司黨委副書記，於1996年12月獲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農業銀行」）評為高級經濟師。馬忠富先生於1988年7月在中國農業銀行信用合作管理部參加工作，歷任信用合作管理部科員、副主任科員、主任科員；1996年11月至1997年6月任國務院農金改辦體改處副處長；1997年6月至2003年9月在中國人民銀行工作，歷任農村合作金融監督管理局財務處副處長、綜合處副處長，合作金融機構監管司綜合處副處長、業務處副處長、信貸業務管理處副處長、監管五處副處長、監管五處處長；2003年9月至2016年4月在中國銀監會工作，歷任合作金融機構監管部支農業務監管處處長、綜合處處長，江西銀監局副局長、廈門銀監局局長、江西銀監局局長、重慶銀監局局長。馬忠富先生於2016年4月加入本公司，擔任黨委副書記至今。馬忠富先生於1988年7月畢業於南開大學，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2000年6月畢業於中國社會科學院，獲得管理學博士學位。

除以上所披露外，馬忠富先生確認：(i)與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關聯關係；(ii)沒有持有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iii)沒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以披露的資料，沒有且過去亦未曾參與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以披露的事項；(iv)在過去三年中未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未在本集團成員中擔任其他職務；(v)沒有其他須提呈股東注意的事宜。

如馬忠富先生獲委任為股東代表監事，其委任自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起生效且任期將至下一屆監事會選舉產生時止。作為股東代表監事，馬忠富先生的薪酬情況按照有關規定執行，薪酬方案按有關程序審議後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並執行。監事的具體薪酬可參考本公司年報。

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Huarong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9)

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茲通知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10月31日(星期一)下午兩時半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8號1221報告廳召開2016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並批准選舉王利華先生為執行董事；
2. 審議並批准選舉李毅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
3. 審議並批准選舉馬忠富先生為股東代表監事。

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

本公司將於2016年10月1日(星期六)至2016年10月31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H股股東如欲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16年9月30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半或之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凡於2016年9月30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上述議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2016年9月14日刊發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函。除另有指明外，通函已界定詞語與本通知中具有相同涵義。

承董事會命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賴小民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16年9月14日

於本通知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賴小民先生及柯卡生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克悅先生、田玉明先生、王聰女士、戴利佳女士及王思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宋逢明先生、吳曉求先生、謝孝衍先生及劉駿民先生。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2016年10月1日(星期六)至2016年10月31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16年9月30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的H股及內資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擬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最遲須於2016年9月30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 有權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一位以上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理人無需為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以代表有關股東。
3.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委任文件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委任文件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委任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4. 內資股股東最遲須於是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理人委任表格、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的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8號)，方為有效。H股股東必須將上述文件於同一期限內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自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5. 擬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的內資股股東(親自或委任代理人)應於2016年10月11日(星期二)或之前將回條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送達本公司的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8號)。H股股東(親自或委任代理人)應將上述文件於同一期限內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傳真:(852) 2865 0990)。
6.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是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的所有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7. 是次臨時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日。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理人)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之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8. 若屬聯名股東,則級別較高的股東所作出的投票(無論親身或通過其委任代理人)將被接納,而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將被排除;並且就此而言,級別的高低將取決於相關聯名股東的名字在股東名冊中所登記的前後順序。